

戒指的「前世」，不止代表愛情

戒指，代表著浪漫的愛情，代表著一生只愛一個人的承諾。那麼，「戒指」這一物件究竟從何而來？它有著怎樣奇妙的歷史？不妨一起走進戒指的「前世」看一看。

遠古·骨之戒

五千多年以前，當人類還處在原始社會，「戒指」就已誕生。那時，它還沒有一個確切的名字，只是佩戴於人們指上的一個環狀物件。

1959年，考古學家在山東省泰安市大汶口龍山文化墓葬中發現了20枚指環，其中有

幾枚仍然佩戴於死者的指骨之上。這些指環類取材於天然的獸骨、牙骨、玉石等，雖然工藝簡單，但製作精良，表面被打磨光滑，有的還鑲嵌有綠松石。這是中國發現的最早的「戒指」。史書上還沒有關於它的記錄，它便已出現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。



▲山東泰安大汶口龍山文化墓葬出土的新石器時期的骨戒。

殷商·英勇之戒

《詩經·芄蘭》云「芃蘭之葉，童子佩韞」，說得是芃蘭葉子捲成筒狀，就像是童子所佩戴的「韞」。

所謂的韞，是春秋戰國時期盛行的一種飾物。它最早出現於殷商。

《說文解字·韞部》註釋為：「韞，射決也，所以鉤弦。以象骨。韞系。箸右巨指。」它是一種由玉、骨、木等材料製作的指環，為古人射箭之用。

由於弓弦較細，反覆拉曳容易導致大拇指磨傷，將這種特殊的戒指——韞佩戴其上，便可以有效起到保護作用。它的形狀和作用

都類似於今日所說的「扳指」，因此也被看作是扳指的鼻祖。

婦好是商朝君主武丁的妻子，她英勇善戰，帶領軍隊擴展疆土，是中國第一位女性軍事統帥。在她的墓葬中，就發現了一枚「玉韞」。它的形狀如短管，一端平齊，一端斜口，上面雕有精緻的獸面紋飾，獸面下有二個小孔，可以穿著細繩縛於手腕。

這枚小小的「玉韞」穿越四千多年的時光來到人們面前，可見在那時，戒指已廣泛製作和使用，只不過它並沒有關於愛情的寓意，而是更多作為軍事用途。



▲左圖為安徽阜陽寧老莊尚莊楚墓出土的戰國時期的玉韞形佩；右圖為河南安陽殷墟婦好墓出土的商朝的玉韞。



秦漢·禁戒之戒

到了秦漢時期，戒指有了新的稱呼「約指」。除了字面意思「環束於指」，它還有一層更深層次的含義。

東漢經學大師鄭玄在《毛詩箋》中記錄了一段話：「古后妃群妾，以禮進御，女史書其月日，授之以環，以進退之。生子月辰，以金環退之；當御者以銀環進之，著於左手；既御者著於右手，謂之手記，亦曰指環。」

什麼意思呢？簡單來說，戒指是「進御」的標識。

每夜晚晚降臨，皇宮的后妃們排成一隊等待臨幸。女官按規矩分發「指環」。處於生理期的給金環，適合侍寢的給銀環戴於左手進御，已被臨幸的戴右手，下次再來。如此省時省力，還非常科學、公正。

西漢劉向所著的《五經要義》中也有相

似的記載：「古者后妃群妾禮御於君所。女史書曰授其環以進退之。有娠則以金環退之，當御著以銀環進之。」

后妃們用戒指代表「避忌」，有身孕或其它特殊情況不能侍寢的，將金環套在左手，以避免帝王的臨幸。平時，則用銀環套在右手表示「正在服務區」。

婦女們佩戴它並非為了炫美，而是起約束、禁戒之用。許多學者認為，這也是後來「戒指」一稱的由來。

當然，還有一些關於戒指的含義也開始流行起來。

西漢儒學大師董仲舒將戒指與鬼魅聯繫起來，在《春秋繁露》中寫道：「紂刑鬼候女，取其指環五。」他認為戒指是鬼神所戴之物，能驅魔辟邪、減災減厄。



▲河南鶴壁市博物館藏，明代的嵌寶石戒指。



▲青海省都蘭縣博物館藏，唐代的藍寶石戒指。

▲河南洛陽博物館藏，北魏的嵌藍寶石金戒指。

唐·靈異之戒

戒指所承載的靈異意味一直延續到唐朝，各種與戒指有關的鬼怪傳說層出不窮。

北齊顏之推編著的志怪小說集《集異記》中寫了這樣一個故事：

王諶，琅琊人也。仕梁，為南康王記室。亡後數年，妻子困於衣食。歲暮，諶見形謂婦曰：「卿困乏衣食。」撤餐與之酒，別而去。諶曰：「我若得財物，當以相寄。」後月，小女探得金指環一雙。

王諶是顏之推的琅琊老鄉，他死後，鬼魂見到妻女生活艱辛，便托夢說，「我如果發了財，一定寄給你們」。不久後，女兒果真翻出了一對指環。

更駭人聽聞的鬼故事，可見於南朝梁任昉編的《述異記》：

晉有士人買得鮮卑女，名懷順。自說其姑女為赤莧所魅。始見一丈夫，容質妍淨，著赤衣，自雲家在廁北。女於是恆歌謠自得，每至將夕，輒結束去屋後。其家伺候，唯見有一株赤莧，女手指環掛其莧上，莧之而女號泣，經宿遂死。

晉朝有一個士人買了一名鮮卑女子，名叫懷順。懷順說她姑媽的女兒被一棵赤莧菜精迷住了。起因是，有一日那女子遇見了一位風度翩翩的成年男子，男子說他家住在廁北，那女孩便著了迷似的，每到天黑就穿戴整齊到屋後去見那男子。她家裡派人窺視，卻沒有看見男子，只見一棵赤莧菜，女孩的指環掛在莧菜的莖上。割除莧菜後，女孩嚎啕大哭，過了一夜就死了。

諸如此類的故事數不勝數。在這些故事的語境中，戒指無一不帶著神秘的色彩，作為一種靈異的元素出現。但是，至唐朝時，也有一種更加清新脫俗的戒指含義出現在詩

歌中。

「念子還相思，見環重相憶，願君永持翫，循環無終極」這首詩出自唐代李景亮所著傳奇小說《李章武傳》：

李章武系事告歸長安，與王氏子婦慇懃敘別，章武留交頸鴛鴦一端……子婦則答白玉指環一雙，贈詩曰：念子還相思，見環重相憶，願君永持翫，循環無終極。

小說中，李章武與王氏子婦分別，兩人戀戀不捨，互贈信物，其中，子婦所贈的便是一枚「白玉戒指」。

在這裡，戒指不再與鬼魅和靈異事件相關，而是以一種定情信物存在——圓環的形狀代表著「循環無終極」的意義，暗含著情人之間相思無絕期的綿綿情意。

戒指漸漸去魅，它從一個魑魅魍魎的世界，兜兜轉轉來到了人間，開始見證人們的愛恨別離。其中，最為纏綿悱惻的莫過於唐代范攄《雲溪友議》中記載的韋皋與玉簫的愛情故事：

唐四川節度使韋皋少遊江夏，止於姜使君之館。姜家有婢名玉簫，與韋皋相愛。韋皋省親辭歸，贈玉簫玉指環一枚。一別七年，玉簫因韋皋無音問，絕食而死，殯時著玉環於中指。後來韋皋又得一歌姬，也名玉簫，中指肉環隱出，知為玉簫再世，與她團圓。

詩人韋皋遊歷江夏時與小婢女玉簫結下情緣，分別之際，兩人約定短則五年、長則七年便成親，並留下一枚玉指環作為信物。然而七年過去，玉簫未等到韋郎，鬱鬱而終，玉指環隨葬入墓。韋郎歸來，見佳人已殞，肝腸寸斷。多年之後，韋皋納一小歌姬，亦名玉簫，她的中指有環形凸起，正是昔年信物指環的樣子。



▲從左到右為：浙江博物館藏，北宋的刻花銀戒指；北京故宮博物館藏，清代的白金鑲藍寶石；北京故宮博物館藏，清代的金鑲珍珠戒指。

宋、明、清·愛情之戒

唐時的人們賦予戒指的一絲愛情的溫情，為宋代以後戒指發展成為婚姻嫁妝奠定了基礎。

將戒指與婚姻聯繫在一起，最初源於胡俗。魏晉南北朝時期，戰亂頻發，同時也帶來了民族文化的大交融。

《晉書·大宛國傳》云：「其俗娶婦先以金同心指環為聘」，可見，戒指和婚姻已經有了密不可分的关系。《太平御覽·外國雜俗》亦有相關記載：「諸問婦許婚，下全同心指環，保同志不改」。因戒指是個同心圓，代表永結同心，所以胡人們將它用於婚配。」

宋朝以後，戒指作為婚配信物的風俗在民間流傳開。宋代吳自牧《夢梁錄》卷二十「嫁娶」條載：「且論聘禮，富貴之家當備三金送之，則金釧、金鐲、金釵墜者是也。若鋪席宅舍無金器，以銀鍍之。」

這裡的「金鐲」便是指金戒指。富貴人家娶親時，必須準備聘禮「三金」，即金戒指、金手鐲、金釵墜，以表達夫家對未來兒媳的重視和喜愛。自此，戒指正式作為民間嫁娶風俗的標配登場。

元代關漢卿的戲曲《望江亭中秋切鹵》第三折中，譚記兒隻身一人勇闖虎穴，憑藉著機智神武，騙走了楊衙內的金牌、勢劍、文書。其中，有這樣的一句台詞：「衙內見愛我，與我打戒指兒罷」的台詞。這是「戒指」一詞首先出現在文本中，它的含義亦與男女婚嫁和愛情有關。

明代出土的戒指頗多，金龍頭連珠戒指、銀鑲金嬰戲紋戒指、金鑲寶葫蘆戒指……然而，在當朝法典《大明會典》羅列的「皇帝

納後儀」禮單中，頭飾、鐲釧、耳環、面花、玉珮叮璫、霞帔墜頭等首飾一應俱全，卻無戒指的蹤影。

直至清代，隨著滿族文化進入中原，戒指才得以進入官方聘禮清單。《清實錄·世祖章皇帝實錄》記載，順治九年八月二十五日，定婚娶之制：

「和碩親王、及和碩親王未分家之子。婚娶，行納幣禮……金項圈一、合包一、大簪三枝、小簪三枝、耳墜一副、戒指十枚。」「世子、多羅郡王、及世子、多羅郡王未分家之子……合包、簪、耳墜數量同上，戒指八枚。」「多羅貝勒，及多羅貝勒未分家之子……戒指六枚。」固山貝子未分家之子……戒指四枚。」

戒指作為重要的聘禮之一，直接與主人的地位尊卑掛鉤，是彰顯身份的金銀首飾。

清末民初，西風東漸，戒指也開始作為訂婚的紀念物。徐珂編著的《清稗類鈔》中明確記載：「大宛娶婦先以同心指環為聘，今乃以為訂婚之紀念品，則歐風所漸也。」

如今，戒指的所蘊含的婚戀意義已成為大家的共識，無需過多闡釋。

縱觀戒指發展的歷史，從一枚深埋於土地的原始骨戒，到具有著神秘力量的靈異之物，再到寄托著人間真摯愛情的信物，人類為它注入了無限的蜜意柔情，使原本冰涼的物件變得有溫度，有故事。

這或許便是古人的浪漫，也是人類刻在骨子裡對美好的執著追求。作者 / 薇薇安 本版圖文摘編自「博物館 看展覽」微信公眾號